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15:00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阳先生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78,597,3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9717%。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

的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、监事郑小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)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,446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3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1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7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,446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3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1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79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黄素欣律师、罗汉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259,342,070 股）、监事郑小勇先生（持有股份 1,500 股）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前述两位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259,343,570 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

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132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976%；反对3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4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132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976%；反对3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40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黄素欣、罗汉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